

金融市场基础知识

主编 刘本定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金融市场基础知识

刘本定 主编 谭志洪 黄俊清 副主编

责任编辑:甄 紫

封面设计:大涛视觉传播设计事务所

出版发行:	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四川省成都市光华村街 55 号)
网 址:	http://www.xcpress.com/
电子邮件:	xcpress@mail.sc.cninfo.net
邮 编:	610074
电 话:	028—87353785 87352368
印 刷:	西南财经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 张:	8
字 数:	194 千字
版 次:	2003 年 5 月第 2 版
印 次:	2003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1017—976—4/F·803
定 价:	15.80 元

1. 如有印刷,装订等差错,可向本社发行部调换。
2.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3. 本书封底无防伪标志不得销售。

修订说明

《金融市场基础知识》教材在注重吸收和借鉴国际金融市场发展的良好经验和最新成果基础上,结合我国金融市场的发展实践及特点,对金融市场的基本原理、基础知识及运作技能进行了较全面的介绍。教材着力反映和体现现代金融市场的组织方式、主体市场业务及创新业务、投资应用分析技术和市场管理方法以及国际金融市场经营惯例等知识,具有一定的理论性、系统性和实际操作性。

随着中国加入 WTO,金融市场正在经历着深刻的变革。伴随着理念创新、制度创新和工具创新,中国金融市场正朝着规范化、市场化、国际化方向发展。要在日益开放的金融市场中求得生存与发展,金融人才的培养是关键。这一方面需要一批精通专业理论、业务创新能力强的高层次、国际化的研究型人才,同时也需要大量的知识结构合理、知识更新快、综合素质高、实际操作能力强的应用型人才。正是为了适应这一需要,我们对原教材进行了修订。本次修改的重点是:①修改是在原有教材的知识体系和专业设计的基础上进行的,保持了内容的连续性和知识体系的完整性;②根据近年来金融市场的发展变化,对教材中与现实不相符的内容作了删节,结合改革的实际补充了新的内容;③增强了专业知识

的实用性,对股票市场、投资基金市场的内容进行了相应的调整,并补充了金融市场管理方面的内容。

本教材适合中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民办高校等使用,其他层次的教学可作适当的增删,也可作为金融市场从业人员基础知识培训教材或业务自学参考用书。由于修改时间紧迫,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恳求读者批评指正。

本教材的分工如下:主编由刘本定担任,谭志洪、黄俊清为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刘本定编写第一、七章,陈利荣编写第二章,赵霜茁编写第三章,单丹编写第四章,黄俊清编写第五、九章,谭志洪编写第六章,周鹏义编写第八章;修改:卢岚;主审:殷孟波。

编者

2003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2)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构成	(7)
第三节 金融市场的功能	(13)
第四节 金融市场的形成与发展	(16)
第二章 货币市场	(23)
第一节 同业拆借市场	(24)
第二节 票据市场	(30)
第三节 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	(39)
第四节 国库券市场	(42)
第三章 资本投资市场——长期债券市场	(47)
第一节 债券概述	(48)
第二节 债券的发行市场	(53)
第三节 债券的流通市场	(65)

第四章 资本市场——股票市场	(75)
第一节 股票概述	(76)
第二节 股票价格与股价指数	(85)
第三节 股票发行市场	(95)
第四节 股票交易市场	(104)
第五章 资本市场——投资基金市场	(111)
第一节 投资基金概述	(112)
第二节 投资基金的发行与流通市场	(120)
第三节 投资基金的费用与收益分配	(127)
第六章 外汇市场	(133)
第一节 外汇市场概述	(134)
第二节 外汇市场交易的规则与交易过程	(139)
第三节 外汇市场交易方式	(145)
第七章 金融市场的投资与分析方法	(157)
第一节 金融市场投资风险	(158)
第二节 金融市场投资的基本方法	(163)
第三节 投资的基础分析	(166)
第四节 投资的技术分析	(171)
第八章 金融市场交易的发展	(191)
第一节 金融期货市场	(192)
第二节 期权市场	(205)
第三节 互换市场	(212)

第九章 金融市场管理	(219)
第一节 金融市场管理概述	(220)
第二节 货币市场的管理	(229)
第三节 资本市场的管理	(232)
第四节 外汇市场的管理	(246)

第一章

导 论

金融市场是现代市场体系的一个重要而又神秘的组成部分，它是现代经济生活发展与发达的标志。金融市场主要是进行资金融通的场所。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无论是政府、经济单位还是个人都可以通过参与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去获得自己所需要的资金，或为自己的闲置资金找到最为理想的投资场所，选择到最佳的投资工具，政府及中央银行还可以通过这个市场实现对国民经济的宏观调控，进而实现对社会资源的最佳配置和利用。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一、金融市场的概念

金融市场，顾名思义即金融与市场的合一。金融是有关资金融通和货币流通活动的统称，市场则是从事某种商品、劳务或技术等交易活动的场所。因此，简而言之，金融市场可以概括为专门从事金融资产交易和进行货币资金融通买卖活动的场所。

上述说法是一种对金融市场的一般解释，它不够全面，因为它只简单地强调了金融交易的场所性，没有涉及到金融市场的机制及交易过程中的复杂性。事实上，金融市场是一个极为庞杂的社会融资网络，是联接整个市场体系的枢纽。它是在供需的基础上，以自由竞争为主要方式，来决定金融商品价格的高效率的市场。从事金融商品交易，既可以在具体的交易场所中进行，也可以通过运用现代通信网络来进行；既有对各种货币进行的交易，又有对各种有价证券进行的买卖。因此，金融市场是一个从事金融资产交易和融资活动所形成的供求、价格、信用工具等诸交易机制或关系的综合体。

金融活动本身具有相对复杂性，它有直接金融与间接金融之

分。直接金融也称为直接融资,它一般是指不通过金融机构,而直接借助于市场来完成的融资行为以及在市场上进行的各种信用工具的直接交易行为。间接金融即间接融资,它是专指借助于各类金融机构来进行资金需求调剂的融资行为。金融活动的复杂性导致了人们对金融市场内涵的不同理解,广义的理解赋予了金融市场全部金融活动的内涵,而狭义的概念仅对直接融资活动而言。根据前述对金融市场的诠释,本书在金融市场概念的运用中,以直接金融活动的全部内容作为金融市场的内涵。因为,间接融资是由金融机构主控的活动,它难以完全体现市场的各种特性,只有在直接金融活动中,市场机制才能发挥绝对的支配作用。

二、金融市场的特点

金融市场是现代社会统一市场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其他市场相比,金融市场有其自身的特点,具体表现如下:

(一) 金融市场具有抽象性

一般普通商品市场都是在一定的时空范围内进行交易的有形市场,它们都有集中固定的交易场所,受到一定的交易时间的制约。而金融市场相比之下却是一个带有抽象性的无形市场(交易所除外),它既无一定的时间限制,也不必固定集中于某一场所。特别是现代金融市场,由于现代科技的广泛应用,其交易活动已远远突破了交易场所的限制,金融市场已将其业务触角伸向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并且金融市场的业务活动也突破了时间的限制,借助于现代通信技术联接各国的融资网络,金融市场已实现了全球 24 小时的昼夜交易。

(二) 市场业务具有公开性

金融市场的交易活动与一般普通商品的交易活动及金融机构的信用活动相比,其业务活动具有公开性特征。金融市场的活动

都是遵循业务公开原则进行的,市场透明度较高,参与者无论是机构法人还是自然人,都必须在其中遵守相同的规则,按照商品即时的同一价格,平等地进行竞争交易。而普通商品市场及金融机构的信用业务却不具备这种特征,它们的交易大都通过交易双方协议进行,既不必公开,也无须统一。

(三)交易对象具有信用性

一般普通商品市场大都以具有各种各样具体实物形态的非同质商品作为交易对象,其交易的完成是借助货币,以钱货两清方式来实现的。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则是同质的特殊金融商品——资金。这种特殊商品在金融市场上的具体交易,在很大程度上是借助于专门的交易工具来实现的。这些交易工具主要是以各种有价证券为代表,如票据、债券、股票、金融合约等等。在交易方式上,除了现货交易方式外,金融市场交易还有期货交易、期权交易方式等。它们与普通商品市场的交易对象相比,其明显区别就在于,它们是市场创造并运用的、以信用证券为基础的、虚拟化的商品交易。这种特殊交易对象体现出了金融市场交易对象的信用性特色。

三、金融市场的分类

金融市场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它可从不同的角度,根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分类概括。

(一)按融资期限划分

按融资期限划分,金融市场可以分为短期金融市场和长期金融市场。

短期金融市场是指融资期限在一年以内的金融市场。其交易的对象主要是一年以下的商业票据、国库券、可转让存单、同业拆借资金等。由于短期金融市场的交易对象期限短,流动性强,变现

容易,与货币差别不大,故人们也将其称为货币市场。根据短期金融市场交易对象的不同,短期金融市场又分为短期拆借市场、票据市场、可转让定期存单市场和短期国库券市场等。

长期金融市场则是指融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金融市场。其主要职能是为企业及政府筹集所需的中长期资金,交易对象主要是偿还期较长的各类债券与股票。由于长期金融市场筹集的资金主要是用于固定资产投资等长期建设,被当做资本来运用,因而也叫资本市场。长期金融市场主要包括长期债券市场、股票市场和基金市场等。

资本市场与货币市场的基本区别就在于资本市场最终能形成社会投资,货币市场则不能。

(二)按地域范围划分

按地域范围划分,金融市场又可以分为国内金融市场和国际金融市场。

国内金融市场是指市场的融资活动范围限于本国领土之内,交易双方当事人均为本国的法人或自然人的金融市场。对国内金融市场,又可以按其融资规模辐射半径的大小分为地方性、区域性和全国性等范围不同的金融市场。

国际金融市场是指融资交易活动范围不限于一个国家,其他国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也能参与交易的金融市场。国际金融市场有传统和新型的金融市场之分。传统的国际金融市场是指在原有的国内金融市场基础上发展而形成的国际金融市场,如伦敦、纽约、苏黎世等国际金融市场。新型的国际金融市场是指 60 年代中逐渐形成的专门从事境外融资活动的国际金融市场,如欧洲货币市场。

国际金融市场与国内金融市场的基本区别就在于它不受一国国境的限制,交易的标的物不限于某一国的货币,交易行为也不完

全受所在国的法令和规章的限制。

(三)按交易对象划分

按交易对象划分,金融市场又可分为资金市场(包括货币市场和资本市场)、外汇市场和黄金市场。

资金市场是长、短期资金融通市场的统称,它直接表现为交易双方对货币资金的融通和对代表一定资金所有权的有价证券所进行的买卖。在无外汇、黄金交易的条件下,资金市场就等同于金融市场。

外汇市场是专门从事外汇买卖交易的金融市场。

黄金市场是从事黄金买卖交易的特殊金融市场。黄金作为国际金融交易的最后支付手段,在国际金融市场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但与其他金融市场相比,黄金市场的交易已不完全属金融性质了。在黄金市场中,既有各国货币当局为调节其黄金储备而进行的交易,也有个人为购买首饰和保值而进行的交易,还有为取得工业生产用黄金而进行的交易,甚至有为进行投机而进行的交易。黄金市场交易目的的多样性使黄金市场具有了双重性,它既是金融市场,又是普通商品市场。

(四)按交易方式划分

按交易方式划分,金融市场还可以分为金融现货市场和衍生金融工具市场。

金融现货交易又叫即期交易,它是指现买现卖,成交后立即办理清算交割手续,即所谓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金融商品交易。进行金融现货交易的市场就是金融现货市场。

衍生金融工具市场是以特定的金融产品合约为交易对象的金融市场,也叫金融合约市场。衍生金融工具是指从股票、债券或其他标准金融工具派生出来的较为复杂的金融商品的总称。其最大特点是它们都是合约商品,它们的价格主要依附于合约标的商品

的价格,但它们的价格波动幅度却明显大于其标的商品的价格波动。因此,衍生金融工具通常被认为是一种风险极大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是在金融现货商品交易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不是一手交钱、一手交货,而是成交后在未来约定的时间再行清算交割的一种契约式交易,是所谓“现时价格,预约成交,定期交割”的衍生金融商品交易。金融市场中最大的衍生金融工具是金融期货、期权及币种互换等合约,因此,衍生金融工具市场也主要是指金融期货市场、期权市场与各种互换市场等。

(五)按交易的层次划分

按交易的层次划分,金融市场还可划分为发行市场和流通市场。

发行市场通常也称为初级市场或一级市场。这个市场的活动主要是围绕着有价证券的发行来进行的,它主要是指新证券的发行市场,市场活动的结果会创造、增加新的金融工具。

流通市场也称为次级市场或二级市场。它是指对已发行的金融工具进行买卖交易的市场,市场运行的结果并不创造和增加新的金融工具。

第二节 金融市场的构成

一、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

金融市场的构成要素一般有三个:金融市场的参与主体,金融市场的交易客体与金融工具,金融市场的组织方式。

(一)参与主体

参与主体即市场的参与者。它是指在金融市场上参与交易的资金供应者和需求者。它是金融市场上具有决定意义的基本要

素,具体包括个人、经济单位、各级政府机构、金融机构等。

1. 个人

金融市场上的个人是泛指一切以非组织名义参与市场活动的社会公众,他们是金融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个人参与金融市场交易的主要目的是调整自己的收支结构,寻求闲置资金的安全和收益最大化的途径。在从事市场交易的活动中,个人既可以是买方,也可以是卖方,个人的大量买卖活动,使金融市场得以活跃。

2. 经济单位

经济单位是指参与金融市场交易的各种非金融性的法人经济实体组织,包括各类企业和各种实体公司。经济单位参与金融市场交易既有筹措资金的要求,也有规避风险、寻求最佳投资渠道的愿望,还有投机获利的动机。作为筹资者,经济单位在资金不足时,可以在金融市场上通过发行有价证券等方式筹得其所需的不同性质、不同成本的资金;作为投资者,经济单位可以通过在金融市场上购买各种市场融资工具,为自己的闲置资金找到安全可靠、收益稳定的投资途径。除此之外,经济单位还经常在金融市场上以投机者的身份进行短期金融投机交易。由于经济单位的经济实力较强,因而,其往往又成为市场投机活动的操纵者。

3. 各级政府机构

各国的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都是金融市场非常重要的参与者。政府机构参与金融市场活动主要是为了筹措资金和调节经济。在一般情况下,政府机构通过在金融市场上发行国库券及各种公债券,可以筹集到大量的资金,用于调节财政收支状况和发展本国经济。同时,政府也往往通过特定的渠道在金融市场上买卖金融商品,吞吐资金,调节经济。

4. 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是金融市场上主要的,也是专业的参加者。它一般

可以划分为各种银行、市场中介机构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三大类。

金融机构参与金融市场交易的目的与其他市场参加者有明显不同。其中,市场中介机构在市场上买卖金融商品主要是为了满足市场其他参与者的买和卖,即它主要是作为市场中介机构为交易双方提供中介服务;银行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进行各种金融工具的交易则往往是为了保证自身金融资产流动性及筹措中长期资金来源的需要。当然,各种金融机构参与市场交易也有盈利等其他动机。

中央银行则是金融市场上的特殊参加者,一方面,它是金融市场资金的最终供给者;另一方面,它又是金融市场主要的直接管理者。中央银行参与金融市场交易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根据国家的货币金融政策,调控国家经济和金融。

(二)交易客体与金融工具

交易客体即市场交易的对象。它是指金融市场交易的标的物。金融市场上的根本标的物是货币资金,但在金融市场上,货币资金融通的实现是借助于各种金融工具来完成的,因此,各种金融工具是金融市场上交易对象的物化代表或具体表现。没有金融工具,金融市场上的融资交易活动就无法进行,因此,金融市场的交易客体也可以认为就是市场中的各种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也叫信用工具。它是在金融活动中产生的,反映和明确资金供求双方债权债务关系或所有权关系的合法契约文件,在金融市场上也叫金融商品或交易工具。金融工具有可转让流通工具和不可转让流通工具两类。金融市场上的金融工具都是可以转让和流通的,它主要以各种有价证券为主体。有价证券是指能使持券人取得一定收入的证券。在金融市场上交易的有价证券可以分为货币证券(包括各种短期票据,如短期企业债券、国库券、商

业承兑汇票及银行承兑汇票等及可转让定期存单)、资本证券(包括各种债券、股票)和衍生证券(包括各种金融期货、期权合约等)三大类。金融市场的各种金融工具按期限长短,又可分为短期金融工具和中长期金融工具;按其职能作用,还可分为基本的投资筹资性金融工具(如股票、债券)和衍生的保值投机性(如期货、期权合约)金融工具等。

(三)组织方式

组织方式是指金融市场交易所采用的形式,即把市场参与者与信用工具结合起来,组成买卖双方,进行交易的具体方式。它主要有三种:交易所交易方式、柜台交易方式和场外交易方式。

交易所交易方式是金融市场最基本的交易形式。它是指在特定的场所内有组织、有制度地进行金融商品交易的方式。其交易的基本特点是:有固定的交易场所和时间限制,有严格的组织管理制度,买卖双方是采取公开竞价的方式进行交易,交易所场内的参加者限于各种会员经纪商和自营商,其他市场参与者只能委托各自的经纪商间接地进行金融工具的买卖。

柜台交易方式是指在各金融机构,如银行、证券公司的柜台上买卖各种金融商品的交易方式。柜台交易方式的特点是:交易价格由金融机构根据市场行情和供求状况定出,市场买卖双方按此价格同金融机构在柜台上进行交易,同时,交易的参加者可以是任意的筹资者和投资者。

场外交易方式是指既无固定的交易场所和交易时间,买卖双方也不直接接触,主要借助于现代电子通信手段来完成金融商品交易的方式。在这种交易方式下,商品的交易价格一般都是通过双方协商达成的。

二、金融市场的中介机构

在金融市场中,中介机构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这些中介机